

決資訊不對稱問題，保障學生「知情選擇」的權利。

(二)天價的 1500 萬罰金應檢討調整，開放各界討論，訂定一合理計算公式，而非政府一手黑箱制定。

(三)改善提升公費醫師基本勞動條件、薪資水平及福利，強化留任的經濟誘因。

(四)在補充人力仍未能到位之空窗期（少則 12 年），檢討健保給付制度，根本解決五大科醫療人力荒、偏鄉醫療資源匱乏惡化的困境。

提案人：吳思瑤 黃國書

連署人：張廖萬堅 鍾佳濱 吳焜裕

主席：請問委員，對本案有無異議？

請陳委員學聖發言。

陳委員學聖：我是支持 1,500 萬的罰金，但是對於其他配套獎勵我也支持，所以是不是讓這個提案通過，但要稍微中性一點，建議將標題修正為：「有關各界質疑、爭議不斷的『醫學系公費生制度』，由於上路在即，建請衛福部及教育部應即刻檢討。」，後面的文字就不要了。至於第二點「天價的 1500 萬罰金」，因為我並不認為這個罰金是天價，建議改為「1,500 萬罰金應開放各界討論，訂定一合理計算公式，而非政府一手制定。」也就是要他們檢討，但維持中性。

主席：其實就是 1,500 萬罰金，不要加「天價」這個形容詞。

陳委員學聖：對，不要加形容詞，也讓他們去檢討，我認為 1,500 萬很合理。

主席：對呀！你覺得合理，也許有人還覺得太少。

陳委員學聖：這是事實，因為如果是一位名醫，可能兩年內就賺到這個金額。

主席：沒關係，我們不做任何判斷，就是「1,500 萬罰金應檢討調整」，不要加形容詞，將「天價的」三字拿掉，這樣並不違反提案人的原意。

吳部長思華：還有上面標題的文字是否也要照陳委員的意見調整？

陳委員學聖：就是「由於上路在即，衛福部與教育部應即刻檢討」。

主席：是教育部在前面，還是衛福部在前面？

吳部長思華：衛福部在前面，由衛福部協同教育部，因為這是衛福部主管的業務，我們不要搶人家的業務。

主席：就是「衛福部應協同教育部即刻檢討，建議如下：」，請問各位，對以上文字修正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修正通過。

臨時提案處理完畢，衛福部相關單位及陽明大學校長、院長可以先行退席，教育部相關單位請留下，我們要繼續審查法案。

現在進行提案說明。

主席（陳委員學聖代）：請提案人黃委員國書說明提案旨趣。

黃委員國書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本席有好幾個提案，包括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國民體育法的條文修正案，我就一併說明好了。針對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的部分，關於高級中等學校的校務會議是否可以讓學生代表參加？過去這段時間我們都認為應該讓學生可以參與校務會議，以避免事後有非常多爭端。現行條文其實也有這樣的意圖，因為其中有一句是「經選